

今日出席呢個會議，我係帶住兩個身份入黎，一係寄養家庭，因為我父母都係寄養家長，另一個身份係前線寄養服務社工。

作為一個寄養服務社工，當我知道政府話要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，心裡面真係沉左落去，因為除左短短一句，就再無其他。的確係有好多小朋友輪候服務，但係咪一句加名額就可以解決問題？當我地寄養服務社工收到申請，一般會有 3 個月配對期，期間會入紙向中央寄養服務課要求適合既家庭做配對，但宜家既情況係成個名冊幾乎無可配對既家庭，就算勉強入紙都唔會派到我地，有好多個案可能成個配對期都無派過家庭。由舊年 4 月到剛剛 1 月，我地中心為唔同既小朋友入紙要求家庭既次數係 283 次，最終只係派到 46 個家庭。為左令小朋友有人照顧，我地只能夠不斷叫我地用緊既家庭湊多一個，甚至兩個，但咁既做法無疑係治標唔治本。加上黎到服務既小朋友都帶住唔同既情緒行為問題，愈黎愈多家長湊到頂唔順要放棄，我地一個社工平均負責廿幾個個案，當中有接近或甚至超過一半係需要額外專業既治療或輔導，根本無足夠空間可以做到，有心都無力。究竟政府提出加額既時候，有無深思熟慮到整個配套方案呢？

作為寄養家庭既一份子，我深深感受到呢份係一份幾咁苛刻既工作。寄養家長係要提供 24 小時既照顧，有啲父母可以接返屋企度假當然好，但大部分都係無。我屋企做左寄養咁多年，10 個有 8 個都係無度假，當自己小朋友咁照顧真係出心出力，棉乾睡濕。小朋友有咩病痛，真係擔心到訓唔著，有時候要漏夜送去醫院，有啲一個月幾次覆診，每次去醫院就去成日。為左小朋友，甘心命抵！但呢個責任點解要落晒比寄養父母？我唔只聽過一次，好多人話做寄養家長有 6 千幾 7 千蚊一個月，好好搵！首先，有邊份工作每個月得 7 千蚊人工但做足 24 個鐘，年中無休？其次，呢 7 千蚊實質得 2,378 蚊係比寄養家長作為”獎勵”，其餘 4,755 蚊係兒童津貼，我唔評論寄養家長既心血係咪只係值 2 千幾蚊，但個 4 千幾蚊既津貼係要包括一個小朋友既大部分生活開支，包括衣食住、交通、興趣班、零用錢、課外活動..... 仲未講如果湊 BB 既奶粉尿片錢。宜家百物騰貴，一個小朋友日常生活既開支要幾多，大家心中有數。但政府要求寄養家長要有愛心，唔好講錢，係半義務性質，咁我真心想問下，在座有無官員願意接受呢份使命？

係香港咁多年黎，寄養家長都只係一份半義務性質既工作，都唔可以稱之為一份職業。寄養家長除左日常照顧小朋友，亦要同唔同類型既親生家長合作，同社工、老師、治療師等等配合，面對愈黎愈複雜既兒童問題，仲要不斷進修去改善照顧同教導技巧，我可以大膽咁講，其實寄養服務都係一門專業。係呢個連自己既居所都買唔起既地方，我已經睇唔到有幾多有愛心之餘仲可以貼錢出黎做義工既人，而政府仲係用緊”義工”黎看待呢件事，都仲係唔重視佢地既存在，唔比返應有既尊重佢地，試問加名額有咩作用？

寄養姐姐及前線社工

尹淑霞